

联储证券年年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公告

一、 联储证券年年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 基本情况

联储证券年年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本集合计划募集资金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00.00 元，本集合计划份额 10,800,494.86 份（含利息转份额 494.86 份）。有关本集合计划设立的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广机构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具备推广本计划资格的机构。

（二） 清算原因

本集合计划的所有投资者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了产品份额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于当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将根据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清算。

（三） 清算期间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下简称“计划终止日”）终止，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下简称“清算结束日”）。

二、 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结束日止，本集合计划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处置情况

1. 银行存款

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为 6,535,979.62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0 元。

2. 应收利息

计划终止日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 58.07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 0 元。

（二） 负债处置情况

1. 应付管理人报酬

计划终止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7,564.04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0 元。

2. 应付托管费

计划终止日应付托管费为 302.50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 0 元。

3. 应付税费

计划终止日应付税费为 31.11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应付税费为 0 元。

4. 应付审计费

计划终止日应付审计费为 8,000.00 元（清算审计费用）；截至清算结束日应付审计费为 0 元。

（三）投资者权益情况

投资者计划终止日权益为 6,520,140.04 元，清算结束日权益为 0 元。

三、 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依据本集合计划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已于清算期间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先向投资者分配了 6,520,081.97 元，剩余销户结息款于清算结束日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投资者分配了 112.40 元。

四、 其他事项

1. 未结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销户为清算未结事项，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2.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提费用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收付时均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误差由委托人承担。

3. 清算财产分配完成后，若发生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债权、债务，由委托人承担；若发生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银行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章“信息披露与报告”第（一）部分“向资产投资者提供的报告”第 2 条“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故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终止，不再出具 2024 年当期年度报告。只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审计，审计机构负责对本集合计划清算事宜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清算审计费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特此公告！

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